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43 号

罪犯王建英，女，1968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大专文化，干部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敲诈勒索罪，经四川省越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(2021)川 3434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追缴赃款人民币二十四万六千五百二十二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16 日止。被告人王建英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终 28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四川省越西县人民法院(2021)川 3434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一项对被告人王建英犯敲诈勒索罪的定罪部分，撤销量刑部分，重新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追缴赃款人民币二十四万六千五百二十二元。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16 日止。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大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和追缴赃款人民币二十

四万六千五百二十二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建英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建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